社会事业学院

2022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学籍管理，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激发和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生个性发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河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暂行办法》（校教字〔2019〕1号）文件精神与《河南师范大学2022年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内容，本着以学生为本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基本原则，就社会事业学院2022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制定本转专业办法。

1. 学生转专业名额

根据学院各年级和各专业的招生计划、教学资源和就业情况，确定2022年学院拟转入转出指标计算标准为：2021级总人数的10%左右，2020级总人数的5%左右，2019总人数的5%左右。

二、学生转专业条件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1.同一批次录取的学生高考分数高于我校当年投档线20分（含20分）以上者；

2.确有专业兴趣和特长，经本人申请，学院考核，在新专业更能发挥本人兴趣和特长的；

3.应征入伍退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在复学时提出转专业申请；

4.学生休学、保留入学资格后复学，因特殊原因学校无学生原所学专业的对应年级接收者；

5.中外合作办学类、软件类各专业仅可在同类专业互转；

6.学生入学后因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并经学校审核判定，确不适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者。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1.未取得学籍或为毕业年级者；

2.跨学历层次的；

3.跨科类的（按高考分类）；

4.以音乐、美术、体育、对口、单独招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转为非同类别的；

5.中外合作办学类、软件学院各专业转入到普通类专业；

6.已有转专业经历者；

7.在校期间受警告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者；

8.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9.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三、学院转专业领导考核小组

组 长：魏雷东 瞿洪明

副组长：林安春 陈妍娇 孟利艳 海 龙

成 员：纪文晓 薛 君 任志强 郭 超

连亚锋 田嘉玺 徐远健 韩雅冰

四、转专业的办理程序

1.学生本人填写《河南师范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统一交年级辅导员。

2.辅导员审核转专业学生资格条件。

3.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申请报名情况组织相应面试或笔试。

4.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依据面试或笔试得分与在校表现研究确定名单。

5.学院按照学校规定公示转专业名单。

6.经公示无异议后，组长签字盖章统一上报教务处。

五、转专业学生学籍管理与成绩记载办法

1.经教务处审批同意转专业的学生，到教务处统一办理校内转专业和学籍异动手续。

2.学生转专业手续办理完毕后，要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方能毕业。对转入专业已经开设完毕的必修课程或实践环节，转专业学生应随该专业低年级学生进行补修。

3.学生转入新专业前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经转入学院确认后，报教务处审核，予以认定；不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按全校公选课予以认定。

六、附则

1.本规定适用于社会事业学院转专业工作，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2.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社会事业学院负责解释。

社会事业学院

2022年3月16日